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1,777,12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7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9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4,849,3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222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9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,015,6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579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471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1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3,377,7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201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钱维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,75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4%；反对 3,72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6%；弃权 3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20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66%；反对 3,72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3%；弃权 3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燕然律师、张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